

##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焦作市山阳建国饭店 2 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 2、会议地点：焦作市山阳建国饭店 2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①审议《关于选举刘少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②审议《关于选举王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③审议《关于选举谷新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④审议《关于选举郭豫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⑤审议《关于选举耿相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⑥审议《关于选举王庆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⑦审议《关于选举邢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⑧审议《关于选举曾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⑨审议《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①审议《关于选举王大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②审议《关于选举封延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③审议《关于选举赵国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三、出席对象：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7 日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0年12月9-10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

5、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神州路西段1698号焦作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1号公寓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办公室

五、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神州路西段1698号焦作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1号公寓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办公室

电话:13782796523

传真:(0391)3560995

邮编:454000

联系人:毋晓冬

六、备查文件

1、焦作鑫安四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焦作鑫安四届十九次监事会及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刘少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谷新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郭豫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耿相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王庆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邢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曾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王大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封延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赵国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为有效）